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提供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欧阳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立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薛慧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姜峰先生、张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范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短期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方式为债券市场与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近期融资利率上升而造成的公司财务成本上升，为降低融资成本，公司通过以黄金租赁方式与银行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成本，同意《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2017 年 5 月 17 日